

國立高雄大學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5月30日法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年11月13日第5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2日法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更名，112年10月23日第68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第一條 因應聯合國公布「翻轉我們的世界：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」，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作為2030年以前各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。本院為培育永續發展政策、金融永續政策、海洋永續政策、環境法治、大學社會責任、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人才，特此設立「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法學院，為院級研究中心，主要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永續委員會及永續相關單位委託，進行人才培育、相關研究、產學研合作、及委託檢測分析案。
- 二、辦理永續發展暨企業治理法政、企業社會責任（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）、勞動權益保障、環境法規、ESG (Environment, Social, Governance)教育暨產學研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或推廣活動。
- 三、延續海洋法政事務研究，並將其結合包含但不限於海洋法教育、海洋教育等議題與各機關、學校進行交流合作。
- 四、依據農企業、社會企業、金融業、製造業等不同產業的需求，進行企業治理研究。
- 五、結合國內外相關議題之實驗室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。
- 六、研發企業治理相關的技術或服務。
- 七、促進特色通識課程蹲點與問題導向式學習。
- 八、由大學的社會責任出發，辦理永續教育向下扎根推廣活動。
- 九、針對與研究領域相關的我國法案（立法草案、施行細則草案）及行政院各部會政策，舉辦座談會、研討會或不定期提出分析評估報告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屬於院級單位，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一任三年，並得連任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，經本院院長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另設置專、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與執行長承辦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
- 第四條 經院長推薦主任或執行長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後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研究員，參與本中心之專案計畫、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之各專班(人培組)或承接之各計畫(產學組)，產學組分別置企業永續專員及海洋法政永續專員一位，負責協助主任執行專班及計畫業務。下設專兼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專班及計畫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主要為中心自籌款、產學合作款與衍生收入，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。本中心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，自第三年起，每年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，並接受評鑑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，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